

#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字〔2016〕43号

---

## 关于做好2017年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上海市研究生教育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高〔2016〕57号）（附件1），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即日起启动2017年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项目申报工作。

2017年度各培养单位可申报的项目主要有“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两个类别，具体如下：

1、临床医学博士专培项目（5+3+X）：面向全校临床医学博士培养工作。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生，分三年下拨，项目经费按年度执行。分别编制2016年度（针对已招收博士生）和2017年度（针对计划招收博士生）两份项目预算评审申报书，资助经费额度为38万元/年。

2、紧缺医学人才培养专项项目：面向儿科学、妇产科学专业研究生培养工作。支持标准不超过0.5万元/生，项目执行周期为一年。

3、暑期学校：面向全市乃至全国高校相关学科的研究生举办，原则上参加学员为100人左右，其中本市研究生为50名左右。研究生院将在各培养单位申报基础上进行遴选，确定1项上报市教委。入选项目资助经费30万元，项目执行周期为一年。

4、研究生学术论坛：面向全市乃至全国高校相关学科的研究生举办。研究生院将在各培养单位申报基础上进行遴选，确定1项上报市教委。入选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项目执行周期为一年。

5、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级实践基地项目：申报对象为本校已于 2012-2014 年获得批准但尚未入选上海市示范级实践基地的市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附件 2），研究生院将在相关单位申报基础上，结合基地实际运行状况等因素进行遴选，确定 2 项上报市教委。建设周期一般为 5 年（按年度拨款），市级财政教育经费支持不超过 10 万/年。所有已获批的市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均须将基地信息录入上海市“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平台”。

6、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可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进行申请，建设周期一般为 1 年，市级财政教育经费支持不超过 15 万/项。研究生院将在相关单位申报基础上进行遴选，确定 2 项上报市教委。

请各培养单位积极组织申报，认真填写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项目预算评审申报书（2017 年度预算项目）（附件 3，其中项目预算请严格按照《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测算明细表（参考模板）》（附件 4）要求编制），并于 11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提交项目申请书（一式 3 份），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相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另外，除上述需申报的各类项目外，我校 2014 年获批市级专业学位实践基地（2016 年未下拨经费者）、2015 年获批市级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和市级示范性专业学位实践基地所在培养单位，以及承担教育部课程改革项目“政治学一级学科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的培养单位，2017 年度将继续获得上海市的建设经费支持，各项目 2017 年度资助经费为 10 万元。请项目所在培养单位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和要求，填写和提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项目预算评审申报书（2017 年度预算项目）》。

#### 相关项目联系人信息

项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医学院所涉项目	陈兆君	54237024, 13917778800 chenzj@fudan.edu.cn	东安路 130 号治道楼 303 室
实践基地及课程建设项目	陈芳	65642021, 13801659153 chenf@fudan.edu.cn	邯郸校区 8 号楼 131 室
其他项目	樊智强	65643613, 18621972858 fanzq@fudan.edu.cn	邯郸校区 8 号楼 125 室

附件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上海市研究生教育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本校已于 2012-2014 年获得批准且尚未入选上海市示范性实践基地的市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项目预算评审申报书 (2017 年度预算项目)

4: 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测算明细表 (参考模板)



2016 年 11 月 16 日